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97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岳樺

債 務 人 謝東昇即友味冷凍食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9,7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9497號					
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					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利息年利率 (%)	違約金起算日 (民國)	違約金 年利率 (%)
001	99,793元	114年5月11日	3.375	114年5月11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止	0.3375
				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75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2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